

# 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總說明

為落實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稱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四、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倡導事項。……。」規定，整合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訓練量能，明確中央與地方訓練分工，以充實現職消防人員之防救災安全知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自身安全，提升全國消防人員救災訓練效能及應變能力，爰訂定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消防人員之定義。（第二點）
- 三、消防人員之訓練類別及分級。（第三點）
- 四、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訓練分工。（第四點）
- 五、訓練資源不足之訓練方式。（第五點）
- 六、訓練模式及經費之規範。（第六點）
- 七、訓用合一之原則。（第七點）
- 八、定期辦理訓練及複訓之規範。（第八點）
- 九、訓練合格成績之計算及證書之發給。（第九點）
- 十、訓練合格證書之認可方式。（第十點）
- 十一、訓練成績不合格、退訓或無故不參加訓練之規範。（第十一點）

## 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整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以下稱地方消防機關）訓練量能，將訓練資源作最有效運用，以充實現職消防人員之防救災安全知能，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訓練效能及應變能力，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之消防人員，指本署特種搜救隊、各港務消防隊及地方消防機關（以下稱各級消防機關）編制之消防（大、中）隊及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特種搜救、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火災預防、災害管理、救災救護指揮、資通訊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單位實際執行消防勤（業）務現職人員。</p>	<p>明定本原則消防人員之定義。</p>
<p>三、消防人員之訓練類別及分級原則如下：</p> <p>（一）專業訓練：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消防法規定之業務屬性及其訓練需要，將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分為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特種搜救、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及救災救護指揮（含資通訊）等八項（如表一），並得區分為基礎、進階、教官師資或指揮、指揮幕僚訓練班。</p> <p>（二）特殊訓練：</p> <p>1、航空器、船舶、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特殊場域救災訓練。</p> <p>2、其他具防救災實務需要之特殊訓練。</p>	<p>明定消防人員之訓練類別及分級原則。</p>

<p>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第參點，本署及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訓練分工原則如下，並依表二辦理現職消防人員訓練：</p> <p>(一)本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災害搶救等八項專業訓練班之教官師資培訓或指揮((副)中隊長(含)層級以上)訓練，並得視業務屬性及實務需要辦理進階訓練班。另本署得優先將支援訓練中心人員納入教官師資培訓對象。</li> <li>2、辦理航空器、船舶、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特殊場域防救災訓練。</li> <li>3、其他具特殊防救災實務需要，或訓練中心設有專屬設施場地之進階或教官訓練。</li> </ol> <p>(二)各級消防機關：各級消防機關運用本署培訓教官及師資辦理下列訓練，並配合本署調訓前款教官師資支援訓練中心推動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創新、研究或編(修)訂課程教材及評量準則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災害搶救等八項專業訓練班期之基礎、進階或指揮幕僚(分隊長、組長(含)層級以下)訓練。</li> <li>2、視轄區災害危險特性或因應災例策進等需要，得規劃辦理緊急救援小組(RIT)、危險預知、危機管理、公關媒體宣傳暨溝通應對或培育自主防災組織等其他特殊之基礎訓練。</li> </ol>	<p>明定本署與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訓練分工原則，以充分發揮最大訓練效益。</p>
---	---

<p>五、各級消防機關如因訓練場地、設施(備)資源不足或訓練人數少等未能自行辦理訓練者，得採與本署合辦、媒合鄰近縣(市)併班訓練方式，或委由其他具辦理消防人員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p>	<p>考量各級消防機關訓練場地、設施(備)資源不足或訓練人數少等未能自行辦理訓練情形，爰明定得採與本署合辦、媒合鄰近縣(市)併班、或委託其他具辦理消防人員訓練能力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方式辦理訓練，以顧及實際需要。</p>
<p>六、本署及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訓練模式及所需經費如下：</p> <p>(一)本署訓練：本署編列預算統籌支應辦理教官師資或指揮等訓練。</p> <p>(二)各級消防機關自辦訓練：各級消防機關編列預算並自行辦理基礎、進階或指揮幕僚等訓練。</p> <p>(三)各級消防機關與本署合辦或委託代辦訓練班期：各級消防機關編列辦理基礎、進階或指揮幕僚等訓練預算，其中部分或全部課程委託本署訓練中心辦理，由各級消防機關函報本署訓練中心納入每年訓練流路預劃並依本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媒合縣(市)併班訓練：各級消防機關編列辦理基礎、進階或指揮幕僚等訓練之預算，經本署媒合併班訓練者，由各消防機關依參訓人數比例分攤及支應受託機關訓練經費。</p> <p>(五)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訓練：本署及各級消防機關分別編列前四款訓練之預算，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並支應經費。</p>	<p>明定本署及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訓練模式及所需經費，以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p>
<p>七、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所屬現職消防人員擔任之職務(位)需要優先調訓，且避免同一人員取得多項專業</p>	<p>考量訓練資源有限，以及辦理複訓之必要成本，爰明定各項訓練之對象與消防人員所擔任之職務(位)應相結合，避免同一</p>

<p>訓練合格證書，以充分發揮訓練專長並達訓練實益。</p>	<p>人取得多項專業訓練證照之情形(如同時具有救助師資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證照)，俾充分發揮訓練專長並達訓練實益。</p>
<p>八、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辦理訓練及複訓，並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第捌點第三款，登錄所屬消防人員訓練資料。</p>	<p>為維繫各項初訓或複訓之訓練品質，爰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辦理訓練及複訓，並登錄訓練履歷資料。</p>
<p>九、緊急救護各級救護員之訓練課程基準、合格人員之甄試及發給證書等事項，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之其他各項訓練，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並得依勤(業)務屬性，區分學科、術科(或實作)測驗，其中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術科(或實作)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學科及術科(或實作)測驗成績皆須達及格成績以上，且各課程成績不得為零分。</p> <p>前項上課時數不得少於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四。</p> <p>第二項訓練測驗成績合格者，由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團體，發給訓練合格證書。</p>	<p>為建立訓練考核機制，爰明定各項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占比、基本上課時數、合格成績之計算及證書之發給等規定，以作為通過完成訓練之評定依據。</p>
<p>十、各級消防機關訂定自辦訓練計畫經本署審查符合訂頒之課程(學科及術科)科目、時數、場地及師資等規範，並於訓練結束後將測驗人員名冊、簽到表及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同意者，得以本署名義核發合格證書。</p> <p>本署未訂頒前項規範前，各級消防機關對於自辦訓練所核發之合格證書需經其他消防機關認可者，應將訓練計畫函報本署及其他消防</p>	<p>一、為因應各級消防機關自辦之訓練，因人員遷調至其他消防機關仍能延續並獲承認，避免重複訓練及浪費資源，爰明定各級消防機關訓練計畫經本署審查符合訂頒之課程(學科及術科)科目、時數、場地及師資等規範，並於訓練結束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同意者，得以本署名義核發合格證書。</p> <p>二、第二項定明規範未訂頒前之替代措施。</p>

機關同意。	
十一、訓練成績不合格、退訓或無故不參加訓練者，由各級機關列入年終考績（成）之考評。	明定訓練成績不合格、退訓或無故不參加訓練者，由各級機關列入年終考績（成）之考評，以鼓勵參訓同仁珍惜訓練機會並積極完成訓練。

表一 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一覽表

項次	專業訓練分類	訓練範圍	本署業務單位
1	災害搶救	火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化學災害搶救(基礎、進階、指揮)、救助(人員、師資)、激流救援、水上救生及山地救援等訓練、常年訓練、車輛器材保養	災害搶救組、訓練中心
2	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初級、中級、高級救護員、教官)	緊急救護組
3	特種搜救	特種搜救、人道救援及搜救犬等訓練	特種搜救隊
4	火災調查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進階)	火災調查組
5	危險物品管理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進階)	危險物品管理組
6	火災預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防火宣導等訓練	火災預防組
7	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管理講習	災害管理組
8	救災救護指揮(含資通訊)	119 派遣系統(執勤員、主管)、防救災資通訊講習、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等訓練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室

說明：

- 一、本表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公務統計報表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練項目，以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班期訂定。
- 二、各專業訓練得由本署業務單位視業務屬性及訓練需要，區分為基礎、進階及教官師資或指揮、指揮幕僚訓練班。

表二 消防人員訓練分類、班期及辦理機關一覽表

項次	訓練分類及項目	訓練班期分類及辦理機關		本署業務 (協辦)單位
		本署	各級消防機關	
一、專業訓練				
1	災害搶救	(1) 火災搶救(指揮、教官)	(1) 火災搶救(基礎 Fire Fighter1、進階 Fire Fighter2)	災害搶救組、訓練中心
		(2)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指揮)	(2)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	
		(3) 救助隊師資訓練【包括水上救生及山地救援等】	(3) 救助隊訓練【包括水上救生及山地救援等】	
		(4) 急流救援(師資)	(4) 急流救援(基礎、進階)	
		(5) 常訓教官	(5) 常年訓練及車輛器材保養	
2	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教官	(1)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2)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3)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或緊急救護教官	緊急救護組
3	特種搜救	地震災害行動協調管理與救援訓練(進階)	人道救援及搜救犬訓練(基礎)	特種搜救隊
4	火災調查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火調資格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進階複訓班)	火災調查業務講習	火災調查組
5	危險物品管理	危險物品管理(進階)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	危險物品管理組
6	火災預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進階)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承辦人員)	火災預防組
7	災害管理	防救災高階人員危機管理或防災體驗訓練(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	防救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	災害管理組



8	救災救護指揮(含資通訊)	119 勤務指揮派遣與通報(主管)	119 勤務指揮派遣與通報(執勤人員)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室)
二、特殊訓練				
1	特殊訓練	航空器、船舶、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特殊場域救災訓練或公共安全潛水、體適能等其他必要進階或教官訓練班	視轄區災害潛勢及危險特性，辦理公共安全潛水、體適能、救災安全、安全駕駛及車禍救援、緊急救援小組(RIT)、危險預知等必要之基礎訓練班或各專業、特殊訓練之助教訓練班	災害搶救組、訓練中心

說明：

- 一、本表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公務統計報表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練項目，以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班期訂定。
- 二、本署業務單位得視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救災救護隊、專責救護隊、特種搜救隊或專責檢查小組等任務分工或組室業務屬性，針對所擔任職務(位)需要，規劃不同專業訓練。
- 三、各訓練班期之受訓對象、課程(學科及術科)科目、時數、場地及師資等事項，由本署業務單位依業務權責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並整合納入各級消防機關意見訂定函頒。